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36473　债券简称:16 中化债
债券代码:163963　债券简称:中化债 Y1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1 年 1 月 13 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592 万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3.20 元 / 股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 67 名激励对象 592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9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19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在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6 日。于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列入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或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的异议。

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723 号),原则同意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则同意中化国际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权益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向 2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324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完成登记,并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020 年 8 月 29 日,公司对外披露《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公示期满 45 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已完成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57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程序;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5,267 万股。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在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于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列入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或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的异议。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和第八届第八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实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5、达到限制性股票授予业绩条件:

(1)2018 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为 29.3%,高于 25%,且高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水平(对标企业 2018 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50 分位水平为 19.7%)

(2)2018 年公司利润总额增长率为 17.6%,高于 14%,且高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水平(对标企业 2018 年利润总额增长率 50 分位水平为 13.9%);

(3)2018 年公司经济增加值(EVA)达到集团下达的目标值。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公司均满足上述授予业绩条件。

注 1:上述授予与解除限售考核口径均为扣除物流业务后的业绩指标达成结果(即不包含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经营结果)。

注 2:上述授予与解除限售业绩考核中利润总额指扣除投资收益后的利润总额。

注 3:上述授予与解除限售业绩考核中 EOE=EBITDA/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资产,是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其中 EBITDA 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平均净资产为期初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算术平均值。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1 年 1 月 13 日

2、预留授予数量:592 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67 人

4、预留授予价格:3.20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 年。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与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相同。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批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批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批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4)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在 2020-2022 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本公司财务业绩指标、个人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可解除限售条件。选择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利润总额和经济增加值(EVA)作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目标值的设定充分考虑公司未来战略的实现及股东要求。

①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批解除限售	1)2020 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 26.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 2)2020 年利润总额较 2016-2018 平均利润总额增长率不低于 8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对应较 2018 年利润总额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1%; 3)2020 年公司 EVA 达到集团下达的考核要求。
第二批解除限售	1)2021 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 26.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 2)2021 年利润总额较 2016-2018 平均利润总额增长率不低于 1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对应较 2018 年利润总额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1%; 3)2021 年公司 EVA 达到集团下达的考核要求。
第三批解除限售	1)2022 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 2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 2)2022 年利润总额较 2016-2018 平均利润总额增长率不低于 13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对应较 2018 年利润总额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1%; 3)2022 年公司 EVA 达到集团下达的考核要求。

注 1:上述授予与解除限售考核口径均为扣除物流业务后的业绩指标达成结果(即不包含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经营结果)。

注 2:上述授予与解除限售业绩考核中利润总额指扣除投资收益后的利润总额。

注 3:上述授予与解除限售业绩考核中 EOE=EBITDA/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资产,是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其中 EBITDA 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平均净资产为期初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算术平均值。

注 4:集团下达的 EVA 考核要求因为公司经营取天会表决通过的年度财务预算 EVA 指标。

注 5:若在本次计划的有效期内公司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可能对公司净资产及净资产现金回报率带来影响的行为,则在计算各考核年度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现金回报率时应剔除该等行为所带来的影响,并相应调整各年度考核条件中有关净资产现金回报率的考核指标,调整方案视具体情况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注 6: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针对公司未来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业绩的行为(如依据上级有关部门决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企业响应国家政策号召而实施的相应战略举措),造成相关业绩指标不可比情况,则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相应业绩指标进行还原或调整,并且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中化国际从 A 股化工行业上市公司中,选取了 40 家主营业务相近、规模可比的企业作为对标企业。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出现主营业务重大变化或经营业绩出现极端变化,则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样本。

对标企业名单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0525.SZ	红太阳	600309.SH	万华化学
000553.SZ	安迪麦 A	600315.SH	上海家化
000902.SZ	新洋丰	600409.SH	三友化工
000990.SZ	诚志股份	600623.SH	华谊集团
002004.SZ	华邦健康	601216.SH	君正集团
002246.SZ	北化股份	601678.SH	滨化股份
002258.SZ	利尔化学	603599.SH	广信股份
002391.SZ	长青股份	603928.SH	兴业股份
002408.SZ	齐翔腾达	603980.SH	吉华集团
002455.SZ	百川股份	000703.SZ	恒逸石化
002538.SZ	司尔特	002064.SZ	华峰氨纶
002643.SZ	万润股份	002206.SZ	海利得
002734.SZ	利民股份	300180.SZ	华峰超纤
300037.SZ	新宙邦	300699.SZ	光威复材
300041.SZ	回天新材	600143.SH	金发科技
300285.SZ	国瓷材料	300196.SZ	长海股份
300429.SZ	强力新材	600299.SH	安迪苏
300073.SZ	当升科技	600755.SH	厦门国贸
600160.SH	巨化股份	000999.SZ	华润三九
600277.SH	亿利洁能	600062.SH	华润双鹤

若公司层面年度业绩条件全部达成,则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确定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S	A	B	C	D
个人绩效系数	100%	100%	100%	6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7、本次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关键岗位人员及核心骨干(67 人)	592	10.0%	0.21%
合计	592	10.0%	0.21%

注 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注 2:在本计划效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应控制在其 3 年薪酬总水平(含预期的股权收益)的 30%以内。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水平应参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的原则规定,依据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注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注 4: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一次性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并同意以 3.20 元 / 股向 6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92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以 2021 年 1 月 13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67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592 万股。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拟授予对象不存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 =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 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 授予日收盘价。

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在 2021-2025 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 1,154 万元,2021-2025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592	1,154	400	416	232	102	4

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列支。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限制性股票成本的摊销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激励对象人数和权益数量的授予日的确定、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6、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36473　债券简称:16 中化债
债券代码:163963　债券简称:中化债 Y1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出席会议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杨华董事长主持,经认真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向公司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将 2021 年 1 月 13 日确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3.20 元 / 股,向 6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92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徐经长、俞大海、徐永前发表独立尽职意见,对相关决议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发布的“临 2021-004 号”《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36473　债券简称:16 中化债
债券代码:163963　债券简称:中化债 Y1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出席会议监事超过全体监事的半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认真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向公司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并同意以 3.2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6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92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发布的“临 2021-004 号”《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36473　债券简称:16 中化债
债券代码:163963　债券简称:中化债 Y1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

审核及公示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监事会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于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或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的异议。

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进行内部公示所必要的程序。

2、本次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为公司的关键岗位及核心骨干人才,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3、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1-002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惠每健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或“惠每健康”)
- 投资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 风险提示:

1)由于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2)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基金自身管理和技术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3)股权投资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国家政策、税收、经济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投资标的境外投资审批手续无法完成、投资标的境外投资退出时的汇率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亦可能面临基金合同与中国基金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基金运营、流动性、税收政策变化、投资标的选择不当、决策失误、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

4)合伙企业已经设立并完成备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出资额,即人民币 5,000 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惠每颐康(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每颐康”)签订《惠每健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在确保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总体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了进一步拓展投资领域,充分利用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出资认购惠每健康投资总额的 2.28%。该基金主要投资于生物技术、医疗器械、医学服务、医疗信息化等医疗大健康领域的创业创新企业。惠每颐康为股权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同时也为股权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经营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公司管理层负责签署投资基金合伙协议并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行使相关责任和权利。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基金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惠每颐康为股权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同时也为股权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D2NC3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8 年 6 月 2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惠每华康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78 号宝风大厦 18 层 1862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管理人员:罗如渊

管理模式: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惠每颐康委托惠每华康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本企业的事务,对外代表本企业。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企业。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股权结构:目前惠每华康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有惠每颐康 60% 份额;惠每仁和(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惠每颐康 40% 份额。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2019 年资产总额 515.88 万元、资产净额 –357.35 万元、营业收入 272.66 万元、净利润 –648.47 万元;2020 年第三季度资产总额 941.83 万元、资产净额 309.80 万元、营业收入 1,431.69 万元、净利润 47.55 万元。

主要投资领域:惠每颐康所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医疗大健康行业,包括但不限于生物技术、医疗服务、医疗器械、医疗信息化等。

最近三年经营状况:截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惠每颐康共管理基金产品 2 支,累计管理资产规模 21.9 亿元,整体经营情况正常。

2、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

惠每颐康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69553。

3、惠每颐康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惠每颐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无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也未与第三方存在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股权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权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惠每健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D2M334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20 日

5、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金昌道 637 号宝正大厦负 2 层 202-307

6、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存续期限:基金的存续期限自本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至首次交割日的第 8 个周年日止。自首次交割日起算至首次交割日的第 4 个周年日(每 1 周年视为 365 天)止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或终止后至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的期间为“管理及退出期”。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存续期限延长 2 次,每次 1 个自然年度;普通合伙人及合计持有三分之二以上实缴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可再延长 1 个自然年度;在前述延长存续期限的基础上,如需继续延长的,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8、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惠每颐康(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基金规模:人民币 21.9067 亿元(拟)

10、资金来源:其合伙人的自有资金

11、主要投资人及认缴投资额: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惠每颐康(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57	1.40%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300	18.40%
建业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56%
珠海丰实汇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400	4.75%
珠海惠每康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000	12.3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昭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850	3.13%
杭州海鲲隆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28%
深圳市恒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500	3.88%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56%
鸿星尔克(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56%
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56%
上海绿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28%
湖南爱眼公益基金会	有限合伙人	10,000	4.56%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28%
深圳涵鑫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200	2.37%
深圳涵金四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700	2.60%
珠海惠每康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7,060	21.48%

除公司以及惠每颐康之外其他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1)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78948120X4

注册资本:2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6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王耀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中山市古镇东岸公路欧普大厦五层

经营范围:投资办实业;计算机工具软件维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